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
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
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
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09 年 6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的信(见附件)。该信直接谈到该法庭能否完成工作的问题。

拜伦庭长在信中请求大会：

(a) 容许一名法官在母国从事另一个专业工作，同时在国际法庭兼职，起草他负责的终审判决；

(b) 容许该国际法庭增聘一名审案法官，人选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常任法官，或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曾获派任何案件的审案法官。

该信说明了提出此项请求的理由。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大会成员注意为荷。恳请大会尽早审议此事，以便让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高效率完成工作所必需的连续性和确定性。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09 年 6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2009 年 6 月 15 日

我写信给你，有个紧急请求：

我从纽约回来后，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的加纳籍审案法官肖特通知我，他想要离开法庭，并且不再能够审理他被任命为其主审法官的 Kanyarukiga 案。他在给我的信里说是因为健康的关系，想回去做原来的加纳人权专员。

肖特法官的决定使法庭陷入特别困难的局面。如你所知，我们正在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授权德席尔瓦法官完成他在法庭的兼职工作，同时在他母国斯里兰卡做司法工作。由于德席尔瓦法官正在主持一场多被告案件(军事二案)的审判工作——预期在 2010 年中作出判决，因此，只有这样的安排才能够确保他不会辞职，完成判决工作。

与肖特法官有关的情况也同样困难。他较早前曾要求准许他兼职，但经过长谈后，我说服他留下来并接受其中一个新案件——Kanyarukiga 案。遗憾的是，他现在改变了主意。肖特法官也是 Bizimungu et al 一案的审案法官之一。这个案件是个涉及 4 名被告的复杂案子，其取证阶段持续了 400 个审判日。预期在 2010 年中作出判决。肖特法官愿意完成判决工作，但要允许他再次在其母国工作及以兼职方式完成法庭的判决工作。

考虑到 Bizimungu 案的长度和复杂性，我别无办法，只好请安全理事会在允许德席尔瓦法官做兼职工作的授权书中也加上肖特法官的名字，直到他们完成获派案件的判决工作。

肖特法官决定不主审 Kanyarukiga 案的审判，也明显地和严重地影响法官席的组成。总的来说，2009 年另外有 5 个新的审判要开始，仍然需要安排法官审理。目前只有 14 名法官完全可以在法庭接受新的案件，但他们许多的工作量已经够多了，不能接受更多的任务。特别是，安排主审法官不容易：他们必须有经验，并有能力应付这项职务涉及的工作量。我原本决定不要求增加一名审案法官的，但是，由于肖特法官的决定导致失去 1 名主审法官，新的情况要求务必再任命 1 名审案法官在法庭工作。

之前曾从 2003 年选举的法官名册中征聘 1 名法官未果。留在该名册中的所有法官即来自瑞典、联合王国、荷兰和巴拿马的法官都不能在本年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来自马来西亚的法官去世了。来自意大利的法官在 10 月底之前多半不能接受工作，这为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带来了困难。有几个新案件因为不同的原因不得不暂停审判，Kanyarukiga 案的审判必须要在 8 月开始，以免冒取证阶段延到 2010 年的危险。

因此，我想请求增聘一名法官，人选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退休常任法官，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名册上的审案法官，但需要他们能够并愿意在通知后短时间内就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在目前的情况下，特别需要征聘有经验的法官，能够取代肖特法官主审 Kanyarukiga 案，并且能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

丹尼斯·拜伦(签名)
